

**April 30,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6 (Overall Issue No.  
42)**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6 (Overall Issue No. 42)", April 30,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57>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congratulatory telegrams from Mao Zedong, Liu Shaoqi, and Zhou Enlai, which applau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It also features instructions to prevent forest fires and improve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intellectuals. One section discusses admitting new students into summer normal (pedagogical) schools via exams; other reports address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4 月 30 日      1956 年第 16 号(总第 42 号)      1954 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电文..... ( 37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  
立的电文..... ( 371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电文..... ( 372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加強护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 372 )

郵電部關於全面實行郵電企業預算撥款辦法的命令..... ( 374 )

國務院關於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條件的通知..... ( 375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關於1956年暑期高等師範學校招考新生工作的通知..... ( 376 )

國務院關於設置色達、呷洛、瓦崗、洪溪等 4 个县的决定..... ( 377 )

國務院關於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决定..... ( 377 )

國務院關於貴州省調整部分行政區域等問題及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給貴  
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378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 37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 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电文

达賴喇嘛、班禪額尔德尼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各位委員：

我愉快地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热忱地希望西藏各階層人民在你們指導之下更加團結和進步，在發展西藏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上獲得更大的成就。

毛澤东

1956年4月20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刘少奇 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电文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是西藏人民的大喜事，也是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大喜事。我相信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一定能够更進一步地加强西藏民族内部的團結和祖國各民族間的團結，鼓舞西藏各階層人民在建設繁榮幸福的西藏的事業上作出更大的貢獻。

刘少奇

1956年4月20日

##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的電文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

在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謹向你們和西藏全體僧俗人民致以熱烈的祝賀。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的又一偉大勝利；是西藏全體僧俗人民在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領導下，親密團結和共同努力的結果。我深信，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在實現西藏民族的區域自治，加強民族團結、培養幹部和發展經濟、文化事業上都將做出更大的成績。

周恩來

1956年4月20日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1956年4月18日

目前，林內積雪溶化，森林火災最危險的季節已經到來。自4月13日以來，內蒙古自治區的布特哈旗、巴林右旗、扎魯特旗、東部聯合旗以及黑龍江省東寧等地相繼發生山火，由於平時對群眾防火教育不夠，撲火時組織領導不周，加以當時風大草干，火勢猛烈，蔓延迅速，不僅燒毀了部分疏林地，而且造成慘痛的人身事故。扎魯特旗的3個自然村被火包圍，燒死燒傷四十餘人，情況十分嚴重。據此，為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森林資源的安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特做以下緊急指示：

一、從即日起至5月底止，為東北、內蒙古及西北地區護林防火最緊張的季節。林區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必須從思想上認識到森林資源對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作用，

把护林防火工作列为目前中心工作之一，具体周密地进行布置，及时深入地督促检查，必须确实保证现有森林基地不致被火灾烧毁。对于那些因护林防火工作不力，而造成国家和人民严重损失的机关和干部，必须给予应得的处分，不容迁就姑息。

二、林区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立即整顿和巩固各级护林防火组织，严格控制火源。对基层群众性的护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领导，经常进行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准备足够的扑火工具；要广泛组织群众站岗放哨，盘查行人，加强入山管理，推行各种有效的护林防火责任制，建立群众性互相督促检查制度。对烧荒、烧牧场、烧地格子、在外吸烟及上坟烧纸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在护林防火紧急期间，必须坚决加以禁止。

为了防止火灾延及村庄，保护林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必须发动群众，在靠近林区及草原地区的村屯周围，于4月底以前，打出50公尺宽以上的防火线，并在中间开出1—2公尺宽的生土带。

三、火灾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和领导群众积极扑救。首先应该判明火场位置，根据风向、风势和燃烧物，分析火势发展情况，有领导有准备有目标地组织人力扑打。在扑火当中，除在有利情况下直接扑打火头外，要尽量利用河流、道路等自然隔火物，或在火头前方一定距离的地方打设隔离线，阻隔火头蔓延，以有效扑灭火灾，严防伤亡事故。

四、各地在国有林区必须积极建立森林经营所，特别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重点国有林区省（区），更须抓紧在今明两年内争取设齐，在重要森林基地尤应火速建立。这是国有林区特别是无人的大森林区护林防火的最根本保证。各个森林经营所应该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备适当数量的干部，并设防火队和必要的防火设备，先把现有森林保护管理起来，逐步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工作，改变目前国有林区无人管理状态。

# 邮电部关于全面实行邮电企业 预算拨款办法的命令

1956年4月2日

一、全面实行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已与中国人民银行商洽同意。除由中国人民银行与我部联合下达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外，现制定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sup>①</sup>并附关于邮电企业实行预算拨款办法的说明<sup>②</sup>随本命令下达。

二、全面实行企业预算拨款办法，对于本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局间邮电计划财务管理，是一个大的改进，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局负责同志，对上述办法及说明，亲自研究，并组织有关干部讨论后，贯彻执行。

三、企业预算拨款办法，本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本年5月1日起实行。除本年4月份拨款限额（业务支出加税金减基本折旧基金）由部下达，作为该月份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局转账数字外，其余有关4月份缴、拨款手续及会计处理，仍按本部1955年12月30日（55）计生字第778号通知办理。

四、本年5、6月份关于自有流动资金的缴拨，仍暂通过银行汇款办理，并通过143号账户转200——2账户列账。第二季各月多余流动资金应及时解缴本部。

五、本部1955年颁发的邮电基本业务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及邮电局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办法，均同时废止。1955年9月3日（55）计生字第559号通知的规定有与新办法抵触者，均照新规定办理。

---

①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略。

②关于邮电企业实行预算拨款办法的说明略。

# 國務院關於改善高級知識分子 工作條件的通知

1956年4月16日

為了迅速地發展我國科學和文化事業，爭取在今後12年內，使我國最急需的科學部門接近和趕上世界先進水平，國家必須盡一切可能為高級知識分子創造有利的工作條件。為此，國務院除責成中央各部門從各方面進行工作外，還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進行下列工作。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對當地科學研究機關、高等學校、工廠、農場、醫院、文藝團體和分散在各地的科學觀測站、氣象台、勘探隊、調查隊、醫療隊、基本建設工地等處的科學家、教授、工程師、醫師、文學家、藝術家的工作條件作一次檢查，督促有關單位採取具體措施，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

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迅速地和適當地解決當地科學研究機關、高等學校和醫院中高級知識分子缺少行政工作助手和研究、教學輔助人員的困難。同時應該積極地解決當地科學研究機關和高等學校所缺房屋、所需實驗用土地和基本建設的地皮等問題。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對所屬圖書館、博物館、文物局、文物保管委員會和檔案機構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實改善圖書、文物、檔案和各種資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利用的狀況，以利于科學研究工作的進行。同時，對當地經濟、政法、文教和工農業技術資料的收集和整理研究工作，也應該責成有關機關加以規劃，並且逐步地建立和加強起來。

四、今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經常地關心當地高級知識分子的工作，積極地和及時地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對以上工作的檢查和改進的情況，應該在今年第三季度內向國務院作一次報告。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暑期 高等师范学校招考新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4月20日

为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与普通教育事業急速发展的需要，高等师范教育必須作有計劃的大力的發展。特別在这二、三年中，采用各种办法，爭取多招一批高等师范学校的新生，無論对今后中等教育的發展和补充國家培养高級建設人材的后备力量，均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地必須在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統一招生任务的同时，努力完成高等师范学校的三部分招生計劃。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招考20,000名小学教师、师范学校畢業生入学的工作，希即根据教育部关于1956年高等师范学校招考优秀小学教师与本年师范学校畢業生入学的工作指示<sup>⊖</sup>办理。这一部分招生，除由教育部拟制統一試題、規定統一考期外，对政治審查、健康檢查、報名考試、評閱試卷等工作，均由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會負責進行。关于宣傳動員工作，应以各級教育行政部門为主，在各級党委領導下，与各級青年团組織密切配合進行。

在全國高等学校統一招生錄取分配时，应按一定标准，錄取高等师范学校25,000名新生。

最后，在統考未被錄取的其他考生中，首先由高等师范学校挑选20,000名超額錄取生。

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會应即对高等师范学校这三部分招生工作，進行統一筹划，抓緊時間進行。

---

<sup>⊖</sup>教育部关于1956年高等师范学校招考优秀小学教师与本年师范学校畢業生入学的工作指示略。



## 國務院关于設置色达、呷洛、瓦崗、 洪溪等 4 个縣的决定

1956年4月13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7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批准四川省关于設置色达、呷洛、瓦崗、洪溪等 4 个縣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 (一) 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色达地区設置色达縣，縣人民委员会駐在色达。
- (二)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呷洛地区設置呷洛縣，縣人民委员会駐在滯倡麻。
- (三)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咪姑、瓦崗地区并划入雷波縣的阿流河地区、美姑縣的溜紅打洛地区、昭觉縣的古尼拉打、麻其哈呷地区合并設置瓦崗縣，縣人民委员会駐在咪姑。
- (四)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益各脚地区設置洪溪縣，縣人民委员会駐在益各脚。

## 國務院关于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决定

1956年4月13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7次會議通过

國務院根据貴州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請示报告，特决定：

(一) 在貴州省的东南部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鎮远、劍河、黃平、施秉、三穗、岑巩、天柱、錦屏、麻江、黎平、榕江、从江等12个縣和原爐山、雷山、台江、丹寨等 4 个苗族自治縣。

(二) 在貴州省的南部設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都勻、独山、平塘、三都、荔波、長順、安龍、册亨、望謨、貞丰、紫云、鎮

寧等12个縣和原罗甸布依族自治縣、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縣。

为了便于籌設自治州的有关工作，可在貴州省人民委员会領導下，分別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筹备工作委员会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筹备工作委员会。

## 國務院关于貴州省調整部分行政区域等問題及 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給貴州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4月18日

1956年2月19日(56)省办秘密字第97号报告閱悉。所拟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已由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7次會議作出决定。現在对于报告中其他有关行政区域的調整规划，批复如下：

(一) 同意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成立后，撤銷鎮远專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和都勻專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并将爐山、台江、雷山、丹寨等4个苗族自治縣和黃平、施秉、三穗、麻江等4个縣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內的縣，爐山苗族自治縣內相当于区的凱里苗族自治区改为縣屬的区公所；將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縣、罗甸布依族自治縣和長順、独山、都勻、三都、平塘、貞丰等6个縣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內的縣，紫云縣內相当于区的猴場苗族自治区和鎮寧縣內相当于区的扁担山布依族自治区改为縣屬的区公所。

(二) 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將貴定專員公署所屬的貴定、貴筑、清鎮、龍里、修文、甕安、开陽、息烽等縣和都勻專員公署所屬的福泉縣划归安順專員公署領導，將安順專員公署所屬的郎岱縣划归兴义專員公署領導，將鎮远專員公署所屬的余慶縣划归遵义專員公署領導。鎮寧縣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未成立前，可仍由安順專員公署領導，不必划归兴义專員公署管轄。

(三) 所拟在三都、荔波2縣水家族聚居地区設置水家族自治縣，应将拟設的自治縣名称、轄区范围連同地圖及基礎数字报院審核再作决定。

#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4月13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7次會議通過，任命：

周建南、景曉村為第一機械工業部部長助理，周建南為第一機械工業部電機工業管理局局長；

吳世鶴為建筑工程部技術司副司長，馮舜華為建筑工程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劉原亮為建筑工程部東北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

劉持鈞為紡織工業部天津紡織管理局副局長，高士瑾為紡織工業部東北紡織管理局局長，徐華為紡織工業部東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傅道仲為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局長，張思明、劉邦彥、戴厚基、秦天澤、安仁為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張承宗為紡織工業部華東紡織管理局局長，魯紀華、李石君為紡織工業部華東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申光為郵電部副部長；

任國棟為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黃克為黑龍江省綏化專員公署專員；

布力合夫·艾爾德、阿不都拉·艾山諾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林業廳副廳長，鐵里木哈買提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專員公署專員，馮功再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專員公署專員；

丁景才、吳劍農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

李學先為廣東省監察廳廳長，林漢民為廣東省商業廳副廳長，陳克文為廣東省海南行政公署副主任；

喬志敏、黃志榮、王定民、智澤民、曲文達、劉景周為四川省公安廳副廳長，曹少克為四川省溫江專員公署專員；

吳少默為雲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

免去：

周建南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景曉村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四机器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陈英的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王劍秋的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

褚南声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烏魯木齐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王永周的山东省水產局局長的职务，刘健的山东省膠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鄒荣臻的山东省德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朱荣的广东省民政廳廳長的职务，馮燊的广东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

宮韜書的四川省温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13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16号（总第42号）  
1956年4月30日出版

1956年4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号